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，实参与董事 11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49% 股权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5-088）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新亚、张行锋回避表决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收购嘉成化工 49% 股权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；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的嘉成化工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新疆宜化本次股权收购。

董事会意见：嘉成化工生产所用电力来自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的自备电厂，按照国家和新疆当地的电力供应政策，自备电厂只能对本公司自身生产供电。新疆宜化在自备电厂无法直接对嘉成化工供应。嘉成化工生产用电只能通过国家电网按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，比新疆宜化直供电价格高出 0.2 元/度，嘉成化工每年要多支付电费约 2000 万元。为降低嘉成化工的用电成本，经与双环科技协商，新疆宜化决定收购嘉成化工 49% 股权，将其纳入新疆宜化生产经营系统，以便

生产用电享受自备电厂低廉的电价。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